

《2016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修訂) 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A336
2.	修訂成文法則	A338
第 2 部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A340
4.	修訂第 20B 條 (撤銷對核准受託人的核准).....	A340
5.	修訂第 27 條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的職責及權力).....	A342
6.	修訂第 30 條 (核數師報告).....	A342
7.	修訂第 33 條 (暫免和終止核准受託人管理註冊計劃).....	A344
8.	加入第 4AA 部.....	A348

第 4AA 部

預設投資策略

第 1 分部——導言

34DA.	釋義.....	A348
-------	---------	------

第 2 分部——預設投資策略

34DB.	核准受託人須按照預設投資策略，將累算權益投資.....	A350
34DC.	將累算權益轉移至在同一註冊計劃中的帳戶.....	A352
34DD.	管制就關乎預設投資策略的服務作出的付款.....	A354
34DE.	附表 10 及 11 的修訂.....	A362

第 3 分部——關乎按照預設投資安排將全數累算權益投資的既有帳戶的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34DF.	釋義.....	A364
34DG.	本分部所適用的計劃成員.....	A366
34DH.	既有帳戶內的累算權益.....	A368
34DI.	核准受託人須給予計劃成員指明通知.....	A370
34DJ.	確定地址不詳等的計劃成員的所在.....	A372

《2016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修訂) 條例》

2016 年第 9 號條例
A330

條次	頁次
34DK.	保證基金..... A374
第 4 分部——關乎按照預設投資安排將部分累算權益投資的既有帳戶的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34DL.	釋義..... A376
34DM.	累算權益繼續按照預設投資安排投資..... A378
9.	修訂第 43E 條 (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的罪行)..... A378
10.	修訂第 48 條 (附表的修訂)..... A380
11.	加入附表 10 及 11..... A380
附表 10	對預設投資策略的規定..... A380
附表 11	為施行第 34DD(4) 條而指明的百分比..... A390

第 3 部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一般) 規例》(第 485 章, 附屬法例 A)

12.	修訂第 2 條 (釋義)..... A392
13.	修訂第 36 條 (計劃可由單一個成分基金或多於一個獨立成分基金組成)..... A392
14.	修訂第 37 條 (與保本基金有關的條文)..... A394

《2016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修訂) 條例》

2016 年第 9 號條例
A332

條次	頁次
15.	修訂第 39 條 (須為每一註冊計劃維持控制目標及內部控制程序)..... A394
16.	修訂第 42C 條 (須就擬成為幕後董事的人取得管理局同意)..... A396
17.	修訂第 42D 條 (須就擬成為大股東的人取得管理局同意)..... A396
18.	修訂第 42E 條 (管理局可就現有控權人提出反對)..... A396
19.	修訂第 62 條 (核准受託人須將性質重要的事件通知管理局)..... A396
20.	修訂第 66 條 (容許核准受託人由計劃成員的帳戶扣除管理開支)..... A398
21.	修訂第 75 條 (服務提供者須向管理局報告某些事項)..... A398
22.	修訂第 99 條 (核數師的免任及辭任)..... A398
23.	修訂第 102 條 (核數師須就財務報表等作出報告)..... A400
24.	修訂第 103 條 (核數師須向管理局報告某些事項)..... A400

《2016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修訂) 條例》

2016 年第 9 號條例
A334

條次	頁次
25.	修訂第 117 條 (核准受託人須向管理局提交每月申報表)..... A402
26.	修訂附表 4 (罰款) A402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6年第9號條例



行政長官
梁振英
2016年6月2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規定核准受託人在註冊計劃的管限規則中，提供一套預設投資策略，並在某些情況下，按照該策略將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投資；指明對該策略的規定；就關於規管該策略的事宜，訂定條文；修訂關於訂明儲蓄利率的公布規定；就某些匯報責任界定**指明工作日**；修訂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的罪行；以及作出相應修訂。

[]

由立法會制定。

第1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6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

《2016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修訂) 條例》

2016 年第 9 號條例
A338

第 1 部
第 2 條

- (2) 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及 3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兩部。

第 2 部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預設投資策略** (default investment strategy) 就註冊計劃而言，指根據第 34DB(1)(a) 條在該計劃的管限規則中提供的預設投資策略；”。

4. 修訂第 20B 條 (撤銷對核准受託人的核准)

第 20B(1)(d) 條——

廢除

“第 22 條；或”

代以

“——

- (i) 第 22 條；
- (ii) 第 27(2A) 條；
- (iii) 第 34DB(1)(a)、(b)、(c) 或 (d) 條；
- (iv) 第 34DC(1) 條；
- (v) 第 34DD(1) 或 (4) 條；
- (vi) 第 34DH(1) 或 (2) 條；
- (vii) 第 34DI(1) 或 (2) 條；
- (viii) 第 34DJ(2)、(3)、(4) 或 (5) 條；
- (ix) 第 34DK(2) 條；或

(x) 第 34DM 條；或”。

5. 修訂第 27 條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的職責及權力)

在第 27(2) 條之後——

加入

“(2A)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按照計劃成員在管限規則所准許的範圍內作出的選擇，將該成員的累算權益投資。”。

6. 修訂第 30 條 (核數師報告)

(1) 第 30(1)(b) 條——

廢除

“副本”

代以

“一份文本”。

(2) 在第 30(1) 條之後——

加入

“(1A) 如管理局在任何時間合理地相信，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沒有遵守第 34DB(1)(a)、(b)、(c) 或 (d)、34DC(1)、34DD(1) 或 (4)、34DI(1) 或 (2)、34DJ(2)、(3)、(4) 或 (5) 或 34DK(2) 條，則管理局可向該受託人送達書面通知，要求該受託人——

(a) 安排一名核數師 (該核數師須獲管理局核准)——

(i) 調查該受託人是否沒有遵守該條文；

- (ii) 調查該通知所指明的與該受託人或該計劃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及
 - (iii) 為該受託人擬備調查報告；及
 - (b) 在該通知所指明的限期內，向管理局提供該報告的一份文本。”。
- (3) 第 30(2) 條，在“第 (1)”之後——
加入
“或 (1A)”。
- (4) 第 30(3) 條，在“第 (1)”之後——
加入
“或 (1A)”。

7. 修訂第 33 條 (暫免和終止核准受託人管理註冊計劃)

- (1) 第 33(1)(a) 條——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2) 第 33(1)(b) 條——
廢除逗號
代以
“；或”。
- (3) 在第 33(1)(b) 條之後——
加入
“(c) 該受託人沒有遵守——
(i) 第 27(2A) 條；

- (ii) 第 34DB(1)(a)、(b)、(c) 或 (d) 條；
 - (iii) 第 34DC(1) 條；
 - (iv) 第 34DD(1) 或 (4) 條；
 - (v) 第 34DH(1) 或 (2) 條；
 - (vi) 第 34DI(1) 或 (2) 條；
 - (vii) 第 34DJ(2)、(3)、(4) 或 (5) 條；
 - (viii) 第 34DK(2) 條；或
 - (ix) 第 34DM 條，”。
- (4) 第 33(6)(a) 條——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5) 第 33(6)(b) 條——
廢除逗號
代以
“；或”。
- (6) 在第 33(6)(b) 條之後——
加入
“(c) 該受託人沒有遵守——
(i) 第 27(2A) 條；
(ii) 第 34DB(1)(a)、(b)、(c) 或 (d) 條；
(iii) 第 34DC(1) 條；
(iv) 第 34DD(1) 或 (4) 條；
(v) 第 34DH(1) 或 (2) 條；
(vi) 第 34DI(1) 或 (2) 條；
(vii) 第 34DJ(2)、(3)、(4) 或 (5) 條；

- (viii) 第 34DK(2) 條；或
- (ix) 第 34DM 條，”。

8. 加入第 4AA 部
在第 4 部之後——
加入

“第 4AA 部

預設投資策略

第 1 分部——導言

34DA. 釋義

在本部中——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本部生效的日期；

既有帳戶 (pre-existing account) 指在生效日期前開立的註冊計劃的計劃成員的帳戶；

特定投資指示 (specific investment instructions) 就註冊計劃的計劃成員的帳戶而言，指該成員向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給予的指示，其內容為按照該成員在管限規則所准許的範圍內作出的選擇，將該帳戶內的累算權益投資；

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 (DIS constituent fund) 指——

- (a) 65 歲後基金 (附表 10 第 1 條所界定者)；或
- (b) 核心累積基金 (附表 10 第 1 條所界定者)；

實付開支 (out-of-pocket expenses) 指核數師年度審計費、印刷開支及郵資、刊發基金價格的開支、銀行收費、政府費用及收費 (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及牌照費)、其他正當地招致，並根據本條例及規例，以及管限規則所准許的收費及開支。

第 2 分部——預設投資策略

34DB. 核准受託人須按照預設投資策略，將累算權益投資

- (1)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
 - (a) 須在該計劃的管限規則中，提供符合附表 10 第 2 部的規定的預設投資策略；
 - (b) 須確保關乎該策略的任何投資，均與本部及附表 10 第 2 部的規定相符；
 - (c) 須在第 (2)、(3) 及 (4) 款的規限下，按照該策略，將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投資；及
 - (d) 須確保該策略可供計劃成員選擇。
- (2) 第 (1)(c) 款的實施——
 - (a) 受有關成員就有關累算權益而給予的任何特定投資指示所規限；及
 - (b) 受第 3 及 4 分部所規限。

- (3) 有關受託人如知悉計劃成員在生效日期前已年滿 60 歲，則不得按照有關策略，將該成員的既有帳戶內的累算權益投資，但如該成員已給予特定投資指示，將該等權益按照該策略投資，則屬例外。
- (4) 在以下情況下，第 (1)(c) 款並不規定有關受託人按照有關策略，將某註冊計劃的計劃成員的帳戶 (**現時帳戶**) 內的累算權益投資——
 - (a) 在現時帳戶內的全部或部分累算權益——
 - (i) 是在管理局根據第 34B(5) 條所同意的重組中，由另一個註冊計劃的帳戶，轉移至現時帳戶；及
 - (ii) 在該項重組前，並沒有按照該策略投資；或
 - (b) 現時帳戶內的全部或部分累算權益，已投資於某成分基金，但管理局已根據第 21BB(1)(b) 條，取消批給該基金的核准。

34DC. 將累算權益轉移至在同一註冊計劃中的帳戶

- (1) 如註冊計劃的計劃成員的一個帳戶 (**原來帳戶**) 內的全部或部分累算權益，轉移至該成員在該計劃中的另一個帳戶 (**承轉帳戶**)，則該計劃的核准受託

人須確保轉移權益，仍維持按照在緊接轉移之前一樣的方式投資，但如該成員在管限規則准許下另作指示，則屬例外。

- (2) 為施行本條——
- (a) 第 27(2A) 條並不規定有關受託人將轉移權益，按照有關成員在轉移之前就承轉帳戶內的累算權益給予的任何特定投資指示投資；及
 - (b) 如該成員在轉移之前，已就轉移權益給予特定投資指示，則第 34DB(1)(c) 條並不規定有關受託人將轉移權益，按照預設投資策略投資。
- (3) 在本條中——

轉移權益 (transferred benefits) 指轉移至或已轉移至承轉帳戶的、在原來帳戶內的累算權益。

34DD. 管制就關乎預設投資策略的服務作出的付款

- (1)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確保：不得就第 (2) 款所指明的服務——
 - (a) 向該計劃的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收取或施加付款；或
 - (b) 向投資於該基金的計劃成員，收取或施加付款。
- (2) 為施行第 (1) 款而指明的服務，是以下人士就有關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所提供的服務——

- (a) 有關核准受託人；
 - (b) 指明服務提供者；或
 - (c) 在註冊計劃的管限規則中指名為保薦人或推銷商的人。
- (3) 第(1)款不適用於就有關服務作出的、符合以下說明的付款——
- (a) 按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淨資產值的百分比計算的；
 - (b) 符合以下兩項條件——
 - (i) 是就保管人所提供的服務 (與持有或維持該基金的投資或進行該基金的投資的交易相關者) 而收取或施加的；及
 - (ii) 慣常並非按該基金的淨資產值的百分比計算的；
 - (c) 就關乎設立該基金或將該基金清盤的服務而收取或施加的；或
 - (d) 就有關成員取得無須根據本條例提供的文件的文本，而向該成員收取的。
- (4) 有關核准受託人須確保——
- (a) 第(i)及(ii)節所述的總額的總和，如以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淨資產值的百分比顯示，並不在一日內超逾附表 11 第 1 條所指明的百分比——
 - (i) 就第(2)款所指明的服務而作出的、符合以下說明的所有付款的總額——

- (A) 收取或施加的對象，是該基金或投資於該基金的計劃成員；及
 - (B) 按該基金的淨資產值的百分比計算的；及
 - (ii) 須向該基金的任何基礎投資項目基金收取的按比例基礎投資項目基金費用的總額；及
 - (b) 就為履行提供與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有關的服務的責任而招致的經常性實付開支，並據此向該基金、或投資於該基金的計劃成員所收取或施加的所有付款的總額，如以該基金的淨資產值的百分比顯示，並不在一年內超逾附表 11 第 2 條所指明的百分比。
- (5) 在本條中——

按比例基礎投資項目基金費用 (proportionate underlying investment fund fee) 就基礎投資項目基金而言，指按以下公式計算的款額——

$$A \times B$$

在公式中——

- A 是按該基礎投資項目基金的淨資產值的百分比計算的基礎投資項目基金費用；

B 是有關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資產中，投資於該基礎投資項目基金者所佔的比例；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就**基礎投資項目基金費用**的定義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該人 (**有關的人**) 在就某基礎投資項目基金方面的角色，與提供關乎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服務的任何以下人士的角色相似——
 - (i)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
 - (ii) 指明服務提供者；
 - (iii) 在該計劃的管限規則中指名為保薦人或推銷商的人；或
- (b) 提供的服務，與有關的人所提供的服務相同或相似；

指明服務提供者 (specified service provider) 就註冊計劃而言，指——

- (a) 獲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委任或聘用以便為該計劃提供服務的——
 - (i) 該計劃的投資經理；
 - (ii) 該計劃的計劃資產的保管人；
 - (iii) 管理該計劃的全部或部分的管理人；或
- (b) 獲該等經理、保管人或管理人轉授該等服務的提供的人；

基礎投資項目基金 (underlying investment fund) 就有關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 (屬某註冊計劃的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的投資對象者) 而言, 在該基金將該等累算權益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任何以下基金或計劃的情況下, 指該基金或計劃——

- (a)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一般) 規例》(第 485 章, 附屬法例 A) 第 2 條所界定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 (b) 該規例附表 1 第 1(1) 條所界定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 (c) 該規例附表 1 第 1(1) 條所界定的集體投資計劃;

基礎投資項目基金費用 (underlying investment fund fee)——

- (a) 在指明人士就某基礎投資項目基金提供服務的情況下, 指須就該服務支付的任何款額; 但
- (b) 並不包括就有關服務作出的付款, 上述有關服務, 指與第 (3)(b) 及 (c) 款提述的、關乎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服務相似的服務。

34DE. 附表 10 及 11 的修訂

- (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
 - (a) 就以下任何或所有事宜而修訂附表 10——

- (i) 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淨資產值中，以較高風險資產為投資目標者所佔的百分比；
 - (ii) 該百分比的變動幅度；
 - (iii) 就某投資策略指明的計劃成員的年齡；
 - (iv) 用作根據某註冊計劃的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的成分基金的數目；
 - (v) 附表 10 第 4(3) 條中的列表所列出的百分比；或
- (b) 修訂附表 11。
- (2) 根據第 (1) 款訂立的公告，可載有因該公告作出的修訂而有必要訂立或適宜訂立的附帶、補充、相應、過渡性或保留條文。

第 3 分部——關乎按照預設投資安排將全數累算權益投資的既有帳戶的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34DF. 釋義

在本分部中——

回覆期 (reply period) 就指明通知而言，指該通知的日期後的 42 日；

指明通知 (specified notice) 指管理局為施行本分部而批准的通知，或符合管理局為施行本分部而指明的格式的通知；

現有成員 (existing member) 指根據第 34DG 條，適用於本分部的註冊計劃的計劃成員；

預設投資安排 (default investment arrangement)——

- (a)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預設安排——
 - (i) 在生效日期前，在註冊計劃的管限規則中提供的；及
 - (ii) 凡計劃成員沒有就其本身的帳戶內的累算權益，給予任何特定投資指示，該等權益可根據該項安排投資；但
- (b) 並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
 - (i) 該項安排，是將某註冊計劃的帳戶 (**現時帳戶**) 內的累算權益投資的安排，而該等累算權益，是在管理局根據第 34B(5) 條所同意的重組中，由另一個註冊計劃的帳戶，轉移至現時帳戶；或
 - (ii) 該項安排，是將某註冊計劃的帳戶內的、投資於某成分基金 (**原來基金**) 的累算權益，投資於另一個成分基金，而投資於另一個成分基金的原因，是管理局根據本條例，取消批給原來基金的核准；

預設投資安排帳戶 (DIA account) 指符合第 34DG(1)(b) 條的描述的、屬現有成員的既有帳戶。

34DG. 本分部所適用的計劃成員

- (1) 本分部在以下情況下，適用於某註冊計劃的某計劃成員——

- (a) 該成員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描述——
 - (i) 該成員在生效日期當日未滿 60 歲，或在當日才滿 60 歲；
 - (ii) 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並不知悉該成員的年齡；及
 - (b) 在生效日期當日，該成員的既有帳戶內的所有累算權益，是按照該計劃的預設投資安排投資的，並在該日之後，一直維持按照該安排投資。
- (2)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如有關受託人合理地相信，自己已收到有關成員的特定投資指示，將有關既有帳戶內的任何累算權益，按照有關預設投資安排投資，則本分部不適用於該成員。

34DH. 既有帳戶內的累算權益

- (1)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將現有成員的預設投資安排帳戶內的累算權益，繼續按照該計劃的預設投資安排投資，但如該受託人已收到該成員就該等權益給予的特定投資指示，則屬例外。
- (2)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如上述權益已根據第 34DI(2) 或 34DJ(3) 或 (5) 條，按照預設投資策略投資，則不論有關成員是否仍是現有成員，有關受託人均須將有關帳戶內的任何累算權益，繼續按照該

預設投資策略投資，但如該受託人已收到該成員就該等權益給予的特定投資指示，則屬例外。

- (3) 第(1)款並不局限第 34DI、34DJ 及 34DK 條的施行。

34DI. 核准受託人須給予計劃成員指明通知

- (1)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在生效日期後的 6 個月內——
- (a) 向每名現有成員，就其預設投資安排帳戶或其每個預設投資安排帳戶，給予指明通知；及
 - (b) 在該指明通知中，將第(2)款的規定，告知該成員。
- (2) 除第 34DK 條另有規定外，如有關受託人已根據第(1)款，向某計劃成員給予指明通知，而截至該通知的回覆期的屆滿日——
- (a) 該受託人仍沒有收到該成員就在其預設投資安排帳戶內的累算權益給予的特定投資指示；及
 - (b) 該成員仍是現有成員，
- 則該受託人須在該日之後的 14 日內，按照有關計劃的預設投資策略，將該帳戶內的該等權益投資。
- (3) 儘管有第 27(2A) 條的規定，有關受託人須遵守第(2)款，而無須理會該受託人在該款提述的 14 日內收到的、有關成員就有關權益給予的特定投資指示。

34DJ. 確定地址不詳等的計劃成員的所在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得悉根據第 34DI(1) 條給予某現有成員的指明通知，並沒有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一般) 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 第 206(1A) 或 (2) 條而視為已給予；或
 - (b) 該受託人並不知悉某現有成員的任何聯絡資料，讓該受託人能夠根據第 34DI(1) 條，向該成員給予指明通知。
- (2) 有關受託人須以指引為施行本條而指明的方式，在如此指明的時限 (**時限**) 內採取行動，以確定上述成員的所在。
- (3) 除第 34DK 條另有規定外，如在有關受託人就某計劃成員遵守第 (2) 款後——
 - (a) 該受託人不能在時限屆滿前，確定該成員的所在；及
 - (b) 該成員仍是現有成員，
則該受託人須在時限屆滿後的 14 日內，按照有關計劃的預設投資策略，將該成員的預設投資安排帳戶內的或其所有預設投資安排帳戶內的累算權益投資。
- (4) 凡第 (2) 款就某計劃成員而適用，如有關受託人在時限屆滿前的某日，確定該成員的所在，而該成員

仍是現有成員，則該受託人須在該日之後的 14 日內——

- (a) (如屬第 (1)(a) 款所指的情況) 給予該成員另一份指明通知，將第 (5) 款的規定，告知該成員；或
 - (b) (如屬第 (1)(b) 款所指的情況) 給予該成員指明通知，將第 (5) 款的規定，告知該成員。
- (5) 為施行第 (4) 款，除第 34DK 條另有規定外，如截至根據該款給予的通知的回覆期的屆滿日——
- (a) 有關受託人仍沒有收到有關成員就其預設投資安排帳戶內的累算權益給予的特定投資指示；及
 - (b) 該成員仍是現有成員，

則該受託人須在該日之後的 14 日內，按照有關計劃的預設投資策略，將該帳戶內的該等權益投資。

- (6) 儘管有第 27(2A) 條的規定，有關受託人須遵守第 (3) 或 (5) 款，而無須理會該受託人在該款提述的 14 日內收到的、有關成員就有關權益給予的特定投資指示。

34DK. 保證基金

- (1) 凡現有成員的累算權益已按照有關計劃的預設投資安排投資於保證基金，本條適用於該等權益。

(2) 為施行第 34DI(2) 或 34DJ(3) 或 (5) 條，如在屆滿日，有關權益的市值，少於有關基金在該日保證會支付予有關成員的價值，則有關計劃的核准受託人不得按照該計劃的預設投資策略，將該等權益投資。

(3) 在本條中——

屆滿日 (expiry day)——

(a) 就第 34DI(2) 條而言，指該條提述的屆滿日；

(b) 就第 34DJ(3) 條而言，指該條提述的時限屆滿之日；或

(c) 就第 34DJ(5) 條而言，指該條提述的屆滿日；

保證基金 (guaranteed fund) 指設有保證資本回報或保證資本收入回報的成分基金，或既保證資本回報亦保證資本收入回報的成分基金。

第 4 分部——關乎按照預設投資安排將部分累算權益投資的既有帳戶的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34DL. 釋義

在本分部中——

預設投資安排 (default investment arrangement) 具有第 34DF 條所給予的涵義。

34DM. 累算權益繼續按照預設投資安排投資

如——

- (a) 某註冊計劃的某計劃成員在生效日期當日未滿 60 歲，或在當日才滿 60 歲；及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該成員的既有帳戶內的部分累算權益，已按照該計劃的預設投資安排投資，

則除非有關核准受託人已收到該成員就該等權益給予的特定投資指示，否則該受託人須繼續按照該項安排，將該帳戶內的部分累算權益投資。”。

9. 修訂第 43E 條 (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的罪行)

- (1) 第 43E(1) 條，在“、核准受託人”之後——

加入

“、有關計劃的受託人”。

- (2) 在第 43E 條的末處——

加入

- “(3) 在本條中——

有關計劃 (relevant scheme) 具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豁免) 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B) 附表 2 第 1(1) 條所給予的涵義。”。

10. 修訂第 48 條 (附表的修訂)

第 48(1) 條——

廢除

“各附表”

代以

“附表 1 至 8”。

11. 加入附表 10 及 11

在條例的末處——

加入

“附表 10

[第 34DA、34DB
及 34DE 條]

對預設投資策略的規定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65 歲後基金 (Age 65 Plus Fund) 就註冊計劃而言，指根據本附表第 2(a) 條在該計劃中提供的成分基金；

核心累積基金 (Core Accumulation Fund) 就註冊計劃而言，指根據本附表第 2(b) 條在該計劃中提供的成分基金；

較高風險資產 (higher risk assets) 指為施行本附表而在指引中示明為較高風險資產的任何資產。

第 2 部

對預設投資策略的規定

2. 成分基金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在該計劃中提供以下成分基金，以根據該計劃的預設投資策略，作出投資——

- (a) 一個以環球分散方式投資的成分基金，其目標是將該基金的淨資產值的 20% 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但在任何時間，投放於較高風險資產的投資可在該基金的淨資產值的 15% 至 25% 幅度之內變動 (**65 歲後基金**)；
- (b) 一個以環球分散方式投資的成分基金，其目標是將該基金的淨資產值的 60% 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但在任何時間，投放於較高風險資產的投資可在該基金的淨資產值的 55% 至 65% 幅度之內變動 (**核心累積基金**)。

3. 投資策略：未滿 50 歲的計劃成員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將未滿 50 歲的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全數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

4. 投資策略：年滿 50 歲但未滿 65 歲的計劃成員

- (1) 除第 34DB(3) 條另有規定外，本條適用於註冊計劃中年滿 50 歲但未滿 65 歲的計劃成員。
- (2) 有關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
 - (a) 將有關成員的累算權益，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
 - (b) 如該成員的累算權益已根據本附表第 3 條投資，但尚未根據本條投資——
 - (i) 在自該成員 50 歲生日當日起計的 60 日內，將該成員在核心累積基金內的投資的一部分，投資於 65 歲後基金；及
 - (ii) 確保在緊接作出該投資之後，分別在該兩個基金內的投資，各自相對於該成員在該兩個基金內的總投資，均符合在第 (3) 款的列表 (*該列表*) 中，第 2 及 3 欄中相對第 1 欄中的 50 歲之處所列的百分比；
 - (c) 如該成員的累算權益已根據本條投資——
 - (i) 每年一次，在自該成員該年生日當日起計的 60 日內，將分別在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內的投資，進行分配；及

- (ii) 確保在緊接該項分配之後，分別在該兩個基金內的投資，各自相對於該成員在該兩個基金內的總投資，均符合該列表中，第 2 及 3 欄中相對第 1 欄中該成員的年齡之處所列的百分比；及
- (d) 凡在某一個年度，在有關成員的帳戶內，有尚未根據本條投資的累算權益——按照該列表中，第 2 及 3 欄中相對第 1 欄中該成員的年齡之處所列的、以百分比表達的比例，將該等權益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
- (3) 為施行第 (2) 款的百分比列表如下——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年齡	核心累積基金	65 歲後基金
50	93.3%	6.7%
51	86.7%	13.3%
52	80.0%	20.0%
53	73.3%	26.7%
54	66.7%	33.3%
55	60.0%	40.0%
56	53.3%	46.7%
57	46.7%	53.3%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年齡	核心累積基金	65 歲後基金
58	40.0%	60.0%
59	33.3%	66.7%
60	26.7%	73.3%
61	20.0%	80.0%
62	13.3%	86.7%
63	6.7%	93.3%
64	0.0%	100.0%

5. 投資策略：年滿 65 歲的計劃成員

除第 34DB(3) 條另有規定外，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將年滿 65 歲的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全數投資於 65 歲後基金。

6. 投資策略：年齡無法確定的計劃成員

如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並不知悉某計劃成員的年齡，則該受託人須將該成員的累算權益，全數投資於 65 歲後基金。

附表 11

[第 34DD 及 34DE 條]

為施行第 34DD(4) 條而指明的百分比

1. 為施行第 34DD(4)(a) 條的百分比，是按以下公式計算的每日比率——

$$\frac{0.75\%}{A}$$

在公式中——

A 是在有關年度的日數。

2. 為施行第 34DD(4)(b) 條的百分比是 0.2%。”。
-

第 3 部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一般) 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

12.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指明工作日** (specified working day) 指並非任何以下日子的日子——

- (a) 公眾假日；
- (b) 星期六；或
- (c)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71(2) 條所指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13. 修訂第 36 條 (計劃可由單一個成分基金或多於一個獨立成分基金組成)

(1) 第 36 條，標題——

廢除

“單一個成分基金或多於一個獨立”

代以

“3 個或多於 3 個”。

(2) 第 36(1) 條——

廢除

“單一個成分基金或 2 個或多於 2 個”

代以

“3 個或多於 3 個”。

14. 修訂第 37 條 (與保本基金有關的條文)

第 37(8) 條，訂明儲蓄利率的定義——

廢除

“在行銷於香港的中文報章及英文報章各一份刊登的公告”

代以

“藉公告 (以管理局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布者)”。

15. 修訂第 39 條 (須為每一註冊計劃維持控制目標及內部控制程序)

在第 39(2)(c) 條之後——

加入

“(ca) 確保就該計劃而言，本條例的以下條文獲得遵守——

- (i) 第 27(2A) 條；
- (ii) 第 34DB(1)(a)、(b)、(c) 及 (d) 條；
- (iii) 第 34DC(1) 條；
- (iv) 第 34DD(1) 及 (4) 條；
- (v) 第 34DH(1) 或 (2) 條；
- (vi) 第 34DI(1) 及 (2) 條；
- (vii) 第 34DJ(2)、(3)、(4) 及 (5) 條；
- (viii) 第 34DK(2) 條；
- (ix) 第 34DM 條；”。

16. 修訂第 42C 條 (須就擬成為幕後董事的人取得管理局同意)
第 42C(6) 條——
廢除
“工作天”
代以
“指明工作日”。
17. 修訂第 42D 條 (須就擬成為大股東的人取得管理局同意)
第 42D(2) 及 (3) 條——
廢除
“工作天”
代以
“指明工作日”。
18. 修訂第 42E 條 (管理局可就現有控權人提出反對)
第 42E(10) 條——
廢除
“工作天”
代以
“指明工作日”。
19. 修訂第 62 條 (核准受託人須將性質重要的事件通知管理局)
第 62(1)(a) 條，在“工作日”之前——
加入
“指明”。

20. 修訂第 66 條 (容許核准受託人由計劃成員的帳戶扣除管理開支)

第 66 條，在“本規例”之後——

加入

“及本條例第 34DD 條”。

21. 修訂第 75 條 (服務提供者須向管理局報告某些事項)

在第 75(1)(a) 條之前——

加入

“(aa) 得悉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沒有遵守本條例的任何以下條文——

(i) 第 27(2A) 條；

(ii) 第 34DB(1)(a)、(b)、(c) 或 (d) 條；

(iii) 第 34DC(1) 條；

(iv) 第 34DD(1) 或 (4) 條；

(v) 第 34DH(1) 或 (2) 條；

(vi) 第 34DI(1) 或 (2) 條；

(vii) 第 34DJ(2)、(3)、(4) 或 (5) 條；

(viii) 第 34DK(2) 條；

(ix) 第 34DM 條；或”。

22. 修訂第 99 條 (核數師的免任及辭任)

第 99(2)、(3)、(7) 及 (8) 條，在“工作日”之前——

加入

“指明”。

23. 修訂第 102 條 (核數師須就財務報表等作出報告)

(1) 第 102(2)(d) 條——

廢除

“範圍。”

代以

“範圍；及”。

(2) 在第 102(2)(d) 條之後——

加入

“(e) 按核數師的意見，在——

(i) 該財政期終結之時；及

(ii) 核數師指定的 2 個在該財政期內的其他日期，
本條例第 34DB(1)(a)、(b)、(c) 及 (d)、34DC(1)、
34DD(1) 及 (4)、34DI(1) 及 (2)、34DJ(2)、(3)、(4)
及 (5) 及 34DK(2) 條的規定，是否在所有要項上已
獲遵守，如該等規定未獲遵守，則指明按核數師的
意見，該等規定在甚麼範圍內未獲遵守。”。

(3) 第 102(3) 條，在“(2)(d)(ii)”之後——

加入

“或 (e)(ii)”。

24. 修訂第 103 條 (核數師須向管理局報告某些事項)

在第 103(1)(a) 條之後——

加入

- “(ab) 得悉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沒有遵守本條例的任何以下條文——
- (i) 第 34DB(1)(a)、(b)、(c) 或 (d) 條；
 - (ii) 第 34DC(1) 條；
 - (iii) 第 34DD(1) 或 (4) 條；
 - (iv) 第 34DI(1) 或 (2) 條；
 - (v) 第 34DJ(2)、(3)、(4) 或 (5) 條；
 - (vi) 第 34DK(2) 條；或”。

25. 修訂第 117 條 (核准受託人須向管理局提交每月申報表)

第 117 條，在“工作日”之前——

加入

“指明”。

26. 修訂附表 4 (罰款)

附表 4，第 1 部，在第 4 項之後——

加入

“4A 27(2A)	核准受託人須按照計劃成員在管限規則所准許的範圍內作出的選擇，將累算權益投資	10,000	20,000	50,000
------------	---------------------------------------	--------	--------	--------

- 4B 34DB(1)(a) 核准受託人須在管限規則中，提供符合本條例附表 10 第 2 部的規定的預設投資策略
- 如核准受託人沒有在註冊計劃的管限規則中，提供符合本條例附表 10 第 2 部的規定的預設投資策略——
- (a) (如屬該受託人首次沒有如此提供該策略)就沒有提供的每一日而言，每日罰款 \$10,000；
 - (b) (如屬該受託人第二次沒有如此提供該策略)就沒有提供的每一日而言，每日罰款 \$20,000；及
 - (c) (如屬該受託人第三次或其後沒有如此提供該策略)就沒有提供的每一日而言，每日罰款 \$50,000

4C	34DB(1)(b)	核准受託人須確保，關乎預設投資策略的投資，與本條例第 4AA 部及附表 10 第 2 部相符	10,000	20,000	50,000
4D	34DB(1)(c)	核准受託人須在沒有收到特定投資指示的情況下，按照預設投資策略，將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投資	10,000	20,000	50,000
4E	34DB(1)(d)	核准受託人須確保，有預設投資策略可供計劃成員選擇	10,000	20,000	50,000

4F	34DB(3)	核准受託人除非已收到特定投資指示，否則不得按照預設投資策略，將該受託人知悉在本條例第 4AA 部的生效日期前已年滿 60 歲的計劃成員的既有帳戶內的累算權益投資	10,000	20,000	50,000
----	---------	--	--------	--------	--------

《2016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修訂) 條例》

2016 年第 9 號條例
A410

第 3 部
第 26 條

4G	34DC(1)	核准受託人須確保轉移權益，仍維持按照在緊接轉移之前一樣的方式投資，但如計劃成員另作指示，則屬例外	10,000	20,000	50,000
4H	34DD(1)	核准受託人須確保，只有就符合本條例第 34DD(3) 條的服務作出的付款，可向關乎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計劃成員等收取或施加	10,000	20,000	50,000

《2016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修訂) 條例》

2016 年第 9 號條例
A412

第 3 部
第 26 條

4I	34DD(4)	核准受託人須確保，某些付款的總和，不超逾本條例附表 11 所指明的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淨資產值的百分比	10,000	20,000	50,000
4J	34DH(1)	核准受託人除非已收到特定投資指示，否則須繼續將預設投資安排帳戶內的累算權益投資	10,000	20,000	50,000

《2016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修訂) 條例》

2016 年第 9 號條例
A414

第 3 部
第 26 條

4K	34DH(2)	預設投資安排 帳戶內的累算 權益如已根據 第 34DI(2) 或 34DJ(3) 或 (5) 條按照預設投 資策略投資， 核准受託人除 非已收到特定 投資指示，否 則須將任何在 該帳戶內的累 算權益繼續按 照該策略投資	10,000	20,000	50,000
4L	34DI(1)	核准受託人須 在本條例第 4AA 部的生效 日期後的 6 個 月內，給予計 劃成員指明通 知	10,000	20,000	50,000

4M	34DI(2)	核准受託人須在沒有在屆滿日後的 14 日內收到對指明通知的回覆的情況下，按照預設投資策略，將累算權益投資	10,000	20,000	50,000
4N	34DJ(2)	核准受託人須以指引指明的方式，在指引指明的時限內，確定計劃成員的所在	10,000	20,000	50,000
4O	34DJ(3)	核准受託人須在時限後的 14 日內，將不能確定其所在的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投資	10,000	20,000	50,000

《2016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修訂) 條例》

2016 年第 9 號條例
A418

第 3 部
第 26 條

4P	34DJ(4)	核准受託人須給予已確定其所在的計劃成員指明通知	10,000	20,000	50,000
4Q	34DJ(5)	核准受託人須在沒有在屆滿日後的 14 日內收到對指明通知的回覆的情況下，按照預設投資策略，將已確定其所在的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投資	10,000	20,000	50,000

4R	34DK(2)	核准受託人不得按照預設投資策略，將投資於保證基金的累算權益投資 (但如該等權益的市值不少於該基金保證的價值，則屬例外)	10,000	20,000	50,000
4S	34DM	核准受託人除非已收到特定投資指示，否則須繼續將既有帳戶內的部分累算權益投資	10,000	20,000	50,000”。